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陳英俊即建樑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原告與被告翁世均即立農企業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965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6,4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鈺筑